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和姜旭平先生。

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節錄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3 年半年度

公司簡介和報告連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孔慶偉
公司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96.20 億元
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號：	000013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經營範圍：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公司報告連絡人：	黃丹燕
辦公室電話：	021-33968093
移動電話：	13764517031
傳真號碼：	021-58792445
電子信箱：	huangdanyan@cpic.com.cn

目 錄

一、董事會和管理層聲明.....	4
二、集團基本情況	6
三、主要成員公司經營情況.....	8
四、償付能力報表	10
五、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11
六、風險管理能力	13
七、風險綜合評級	18

一、董事會和管理層聲明

本報告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並對我們的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1.各位董事對本報告的投票情況

董事姓名	贊同	否決	棄權
孔慶偉	√		
傅帆	√		
黃迪南	√		
王他竽	√		
吳俊豪	√		
陳然	√		
周東輝	√		
路巧玲	√		
John Robert Dacey	√		
劉曉丹	√		
陳繼忠	√		
林婷懿	√		
羅婉文	√		

姜旭平	√
合計	14

填表說明：按董事審議意見在相應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或對此存在異議？

(是 否)

二、集團基本情況

集團股權結構、股東及其變動情況

1· 股權結構及其變動 (單位：股)

	期初		報告期內增減 (+ · -)					期末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1、人民幣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2·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 -)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28.82%	2,772,554,627	+24,400	-	H股
申能 (集團) 有限公司	14.05%	1,352,129,014	-	-	A股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A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6.34%	609,929,956	-	-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A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46%	332,488,912	+134,379,279	-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843	-	-	A股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6%	160,000,000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5%	148,997,105	-22,950	-	A 股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5%	91,868,387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為一致行動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獲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注：

- 1、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2、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 3、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5、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為本公司GDR存托人，GDR對應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依法登記在其名下。根據存托人統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GDR存續數量為29,799,421份，占證監會核准的GDR實際發行數量的26.69%。

三、主要成員公司經營情況

(一) 太保產險

太保產險保費收入實現較快增長，承保盈利保持良好水平。2023年上半年，太保產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 1,037.03 億元，同比增長 14.3%；淨利潤為 40.41 億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太保產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98%，較年初下降 4 個百分點，主要受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611.59 億元，較年初增加 60.05 億元，增長 10.9%；
- (2) 最低資本為 309.52 億元，較年初增加 37.06 億元，增長 13.6%。

(二) 太保壽險

太保壽險保費規模穩健增長，新業務價值增速表現良好。2023年上半年，實現規模保費 1,695.74 億元，同比增長 2.5%；淨利潤為 140.23 億元；實現新業務價值 73.61 億元，同比增長 31.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太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97%，較年初下降 21 個百分點，主要受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3,142.64 億元，較年初減少 299.58 億元，下降 8.7%；
- (2) 最低資本為 1,591.65 億元，較年初增加 13.63 億元，增長 0.9%。

(三) 太平洋健康險

太平洋健康險聚焦專業化經營，有序推進重點領域核心能力建設。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29.88 億元，淨利潤 0.65 億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太平洋健康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46%，較年初下降 19 個百分點，主要受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33.61 億元，較年初增加 1.36 億元，增長 4.2%；
- (2) 最低資本為 13.65 億元，較年初增加 1.49 億元，增長 12.2%。

(四) 太保資產

太保資產全面落實高質量發展的要求，著力提升投資能力，注重防控各類風險。2023年上半年，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為 2,689.57 億元。

(五)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積極服務國家養老戰略，努力打造以養老金融服務為核心、備受社會尊重的一流養老金融專業機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長江養老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3,814.89 億元；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規模 3,638.90 億元。

(六) 其他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太保不動產總資產為 2.07 億元，淨資產為 1.62 億元；太保科技總資產為 12.26 億元，淨資產為 6.81 億元。

四、償付能力報表

保險控股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保險集團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萬元

項目	行次	期末數 1	期初數 2
實際資本	(1) = (2) + (3) + (4) + (5)	45,593,223	47,907,342
核心一級資本	(2)	30,326,538	31,950,386
核心二級資本	(3)	7,137	1,291,004
附屬一級資本	(4)	15,253,549	14,658,632
附屬二級資本	(5)	5,998	7,320
最低資本	(6) = (7) + (21) + (22)	19,025,604	18,733,329
量化風險最低資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19,259,448	18,733,329
母公司最低資本	(8)	-	-
保險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9)	19,259,448	18,733,329
銀行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0)	-	-
證券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1)	-	-
信託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2)	-	-
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	(13) = (14) + (15)	-	-
風險傳染最低資本	(14)	-	-
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5) = (16) + (17) + (18) - (19)	-	-
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6)	-	-
行業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7)	-	-
客戶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8)	-	-
風險分散效應	(19)	-	-
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	(20)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21)	(233,844)	-
附加資本	(22)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23) = (2) + (3) - (6) × 50%	20,820,874	23,874,72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 = [(2) + (3)] / (6) × 100%	159%	177%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25) = (1) - (6)	26,567,619	29,174,01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 = (1) / (6) × 100%	240%	256%

注：集團層面的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附加資本尚待監管另行規定。

五、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一）報告期內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0%，相較年初下降 16pt；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59%，相較年初下降 18pt，主要受業務發展、資產配置變化及股東分紅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1) 實際資本為 4,559 億元，相較年初減少 232 億元；核心資本為 3,033 億元，相較年初減少 291 億元；

2) 最低資本為 1,903 億元，相較年初增加 30 億元。

綜上，集團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均高於監管要求。

（二）報告期內風險綜合評級變動分析及集團風險狀況的討論分析

監管尚未對保險集團開展風險綜合評級。

2023 年上半年，集團總體經營情況平穩較好，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良好，各類風險指標保持穩定，風險整體可控，未發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事件。但受內外部環境因素影響，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面對百年變局、地緣政治等複雜國際環境，經濟發展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風險挑戰增多，疊加保險行業轉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投資收益等形成挑戰。本公司持續高度關注內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和政策的變化，加強對風險趨勢的分析與研判，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把握發展的機遇，不斷提升服務國家大局的水平與風險應對的能力。

二是投資信用風險。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經濟內生動力不強、需求仍然不足，經濟增速放緩，尾部主體信用風險繼續釋放，信用分化進一步顯著。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持續升級與投資業務相適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和專業能力，優化統一信用評級，強化交易對手准入，深化信用風險限額和集中度管理，不斷加強投資信用

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提升風險防控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三是保險業務風險。財產險方面，隨著出險率的恢復疊加車險綜合改革深化，綜合成本率或有上升趨勢。人身險方面，行業轉型進入關鍵期，長端利率下行，保險資金再投資壓力增大，利差損風險成為行業關注焦點。本公司以自身的確定應對外部的各種不確定，內含價值穩健增長，核心業務發展穩中向好，堅持守正創新，積極把握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美好生活的業務發展機遇，堅守風險底線思維，以償二代風險管理體系升級為抓手，持續優化集團風險管控機制，不斷加強重點風險預警和應對，深入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現場評估的整改工作，主動壓實三道防線，切實提升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為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構建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風險管理能力

(一) 集團償付能力風險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三道防線協同、各司其職、全面覆蓋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狀況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是經營管理委員會領導下的，跨職能、跨部門的專業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和政策方案審議、重點工作推動與督辦，以及綜合協調等工作。

集團總部設立風險管理中心，下設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負責組織協調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和內控建設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險成員公司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工作要求。集團總部和保險子公司其他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集團審計中心每年對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運行效果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實施審計評估，出具審計評估報告，並向集團董事會彙報。

(二) 集團風險管理策略與實施

1. 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和經營特點，建立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並在該目標指導下，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規範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

進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工具，加強集團和成員公司的風險目標傳導和穿透管理，支持與促進本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一體化管控，統籌構建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統一風險管理目標，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核心風險計量工具，統一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指導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維護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設定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2.風險偏好制度及目標

根據公司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本公司制定了集團風險偏好體系並每年進行評估和必要的更新。

2023年，本公司採用“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管理經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和各保險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在維持適當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盈利和持續的價值增長，並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不斷升級與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風控體系，逐步將環境、社會、治理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風險容忍度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等。集團確立總體的風險限額，並傳導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進一步分解細化各類風險的風險限額，並應用於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和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3.風險管理工具

本公司採用多元化工具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全面預算、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工具，管理集團及主要成員公司經營範圍內的各類風險，明確本集團及成員公司的管理計劃及主要流程，並定期監控督導，確保各類風險管理工具的有

效落地和應用。

具體包括：一是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對大類風險進行指標監測，逐步實現報表和數據在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間的傳遞。二是全面預算管理，公司建立全面預算管理辦法，以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為指導，結合風險偏好，以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為目標，通過預算的編制、執行、分析、調整、評價等各項工作，制定科學合理的業務規劃，為公司實現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提供保障。各成員公司在集團指導下切實推動全面預算工作落地執行。三是資產負債管理，公司建立資產負債管理辦法，在風險偏好和其他約束條件下，實行審慎的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公司持續對資產和負債相關管理框架和策略進行制訂、執行、監控和完善的過程。四是資本規劃，公司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體系，在遵循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科學評估各類風險及其資本要求需求，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確保集團資本充足，能夠有效抵禦其所面臨的風險，並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各相關成員公司的資本規劃內容與集團總部內容相協調。五是壓力測試，公司建立“統分結合”的壓力測試管理模式，由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直接領導，相關管理部門和下屬成員公司密切配合、分工明確、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集團總部根據管理需要，統一壓力測試的目標、方法和標準，開展集團整體和集團總部的壓力測試工作；相關成員公司在集團的專項壓力測試要求下，具體負責本公司的壓力測試工作，提供所需數據及專業意見。

(三) 集團特有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1. 風險傳染

風險傳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通過內部關聯交易或其他方式傳染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他成員公司或保險集團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嚴格管控關聯交易行為，強化風險隔離管理機制，將傳染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2023年上半年，相關措施安排和執行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管理方面，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管理長效機制，完善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管理因關聯交易可能導致的集團內部風險傳染，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準確性和數據處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系統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集團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業務、財務、合規、風控等關鍵環節認真履職。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持續完善重大內部關聯交易限額指標，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標準化報送規範，明確關聯交易數據標準化報送路徑，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效能。

風險隔離管理方面，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制定了《風險隔離管理辦法》，在法人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業務運營、信息管理、人員管理，以及品牌宣傳、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和擔保管理等領域建立風險防火牆，識別風險傳染路徑，建立並採取審慎的風險隔離管理機制和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梳理風險隔離相關領域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續升級風險隔離管理體系，有效實現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風險阻斷和隔離；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辦法》，制定科技外包戰略及重大外包決策，依規開展科技外包活動。

2.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保險集團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是指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過度複雜和不透明，而導致保險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制訂了《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明確組織結構不透明的管理機制與定期評估體系。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的情況如下：

股權結構方面，本公司為上市保險控股集團，具有清晰的股權結構，保險成員公司與集團內其他關聯公司之間，以及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違規認購資本工具的情況。

組織職能方面，集團各成員公司基於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建立適配的組織結構，組織邊界與職責權限清晰，有效避免了職能交叉、缺失或權責過於集中，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

互制約、相互協調的工作機制。

3.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指成員公司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聚合後，可能對保險集團造成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集團及相關成員公司層面，從交易對手、投資資產行業、客戶、業務四個維度及其細分維度，定期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集中度風險，防範集中度風險對集團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定涵蓋各維度及其細分維度的集中度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定期評估各維度集中度風險情況，報告期間，各維度集中度風險指標無超限或預警情況，公司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

本公司根據公司經營實際及風險特徵，重點關注投資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定期評估信用投資資產集中度情況，以及主要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和財務狀況，報告期間公司投資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可控，各主要投資交易對手評級穩定。報告期間，未發生對本公司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實質威脅的集中度風險。

4.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公司非保險領域的產業投資和佈局，服從和服務於專注保險主業的戰略定位，風險的規模和影響較為有限。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審慎管理非保險領域投資活動，持續關注和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對保險集團及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

非保險成員公司投資方面，本公司建立以股權關係和公司治理制度為基礎的非保險領域股權投資管理體系。本公司經營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組織協調本公司成員公司重大股權投資，確保本公司股權結構清晰，符合公司在非保險領域的風險偏好與風險限額。

非保險領域管理方面，本公司嚴格遵照監管相關要求，定期評估非保險領域投資的風險暴露，並向董事會報告。加強對成員公司的股權管理和風險監測，及時對非保險領域的發展戰略

進行評估與調整。本公司在資產、流動性等領域建立風險隔離機制，確保對非保險成員公司的投資不得損害保單持有人利益。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重點著力加強非保成員公司的管理，圍繞並表管理、成員公司分級分類管理、非保股權投資管理、非保資本管理四個專題工作，通過強化管理機制、制度流程、職責分工、配套工具等多方面舉措，逐步推進 SARMRA 整改工作。

(四) 監管評估結果

2022 年，監管對本公司開展 SARMRA 現場評估，集團公司得分為 81.77 分。其中，償付能力風險治理 12.28 分，風險管理策略與實施管理 12.76 分，風險傳染管理 9.88 分，組織結構不透明管理 9.6 分，集中度風險管理 10.06 分，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 9.27 分，其他風險管理 8.35 分，資本管理 9.57 分。

七、風險綜合評級

(一) 最近兩次的風險綜合評級結果

不適用，監管尚未對保險集團開展風險綜合評級。

(二) 集團已經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改進措施

不適用。